臺北市政府 91.05.30. 府訴字第０九九一０００三四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０六七四四００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進行九十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審認訴願人全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，而以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０六七四四００號函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提事證重新審核後，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一三二七五００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０六七四四００號有關　臺端之行政處分書，請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黃茂榮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王惠光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劉興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九十一　年　　五　月　　三十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